

安徽省健康服务业协会 安徽省护理学会 文件

皖健业协〔2019〕12号

关于开展安徽省首届“江淮护理之星” 推荐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全面推进安徽省“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进一步提升整体医疗服务水平，加强舆论宣传，激励和调动广大护理人员的积极性，增强为患者服务的自觉性，树立白衣天使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良好社会形象，增进社会各界对医护人员的理解，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经研究决定，安徽省健康服务业协会联合安徽省护理学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安徽省首届“江淮护理之星”推荐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开展“江淮护理之星”推荐评选活动，旨在表彰、宣传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医疗行业职业精神，为广大医疗

护理人员树立先进典范，通过典型带动、示范先行，逐步带动各级医疗机构护理人员落实“以病人为中心”服务理念和改善医疗服务各项措施，进而提升整体医疗服务水平。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安徽省健康服务业协会

安徽省护理学会

协办单位：安徽省健康服务业协会护理健康分会（筹）

承办单位：中安健康网

安徽省云时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三、评选范围

各级医疗机构中临床一线在职护士。

四、评选条件

1. 各级医疗机构中临床一线在职护理人员，3年内未发生医疗事故或重大医疗纠纷。

2. 医德好、服务好、技术好，爱岗敬业，勇于开拓、甘于奉献，是广大医护人员学习的楷模。

3.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及无私奉献精神，不搞行业不正之风，对病人一视同仁。

4. 熟练掌握专业技能，业务水平较高，患者普遍认可，在本行业开展的“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中成绩优秀，表现突出。

5. 具有大局观念，较强团队意识，团结协作，群众基础较好。

6. 诚实守信，医德高尚，服务态度好，得到患者认可。

五、评选程序

评选活动从 2019 年 3 月份启动到 5 月份初前结束，评选活动分推荐、评审、公示、表彰四个阶段进行。

1. 推荐阶段：“江淮护理之星”评选推荐从 2019 年 3 月下旬开始，由各卫生医疗单位按照评选条件，推荐上报候选人。

2. 评审阶段：“江淮护理之星”候选人事迹在 4 月底在中安在线·中安健康网展播，通过“江淮大健康”微信公众平台投票，组委会组织评审，遴选出 31 名“江淮护理之星”。

3. 公示阶段：“江淮护理之星”评选公示在 2019 年 5 月上旬进行。

4. 表彰阶段：拟定 2019 年 5 月份，举行颁奖仪式。

六、推荐材料报送

1.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荐对象要向一线护理人员倾斜，着重推荐那些在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充分体现时代特色的先进个人。

2. 各推荐单位和参评人员要认真填写《候选人推荐表》，一式各2份，加盖公章后，于2019年4月19日前报送至协会秘书处。同时报送电子版。

3. 报送推荐人选彩色免冠照片电子版。要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无斑点、瑕疵，照片尺寸为320×240像素以上，文件大小为100-500K之间，文件格式为jpg，文件名为“所在工作单位+姓名”。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老师，联系电话：0551-62855275，手机：13705511506，邮箱：jkah365@163.com，联系地址：合肥市红星路1号省委办公厅服务楼9楼。

附件：首届“江淮护理之星”候选人推荐表

安徽省健康服务业协会



安徽省护理学会
2019年3月25日



附件

首届“江淮护理之星”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彩色近照
出生年月		从业时间				
护理岗位		政治面貌				
执业证号		职 称				
现任职务		手 机			微 信	
工作单位					邮 编	
毕业院校					学 历	
个人简历	(可另附页)					
主要事迹	(可另附页)					

所获表彰及荣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今）	（可另附页）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安徽省护理 学会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安徽省健康服 务业协会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